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本公告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接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首一先生(「楊先生」)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一份紀律處分決定書(「紀律處分決定書」)中對其進行通報批評。楊先生為一項有關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代新材」)(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58)的處分決定(「該決定」)的對象之一。該決定有關時代新材延遲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業績刊發預虧公告。楊先生為時代新材董事長及時代新材信息披露的主要負責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時代新材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除楊先生外，該決定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亦不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董事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